

## OBU 後收型基金約定條款

1、定義：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之基金。

2、最低申購金額：

(1)美元 2,500 元；歐元 2,500 元；澳幣 2,500 元；日圓 200,000 元；南非幣 35,000 元；人民幣 20,000

(2)限單筆投資。

3、適用商品：

(1)境外基金：駿利亨德森之 B 股、聯博之 B/E 股、富蘭克林之 B/F 股、鋒裕匯理之 B/T/U 股、先機之 B/C/C2 股、路博邁之 B/C2/E 股、NN(L)之 Y 股、野村(愛爾蘭)之 BD 股、摩根之 F 股、施羅德之 U 股基金、安聯之 B 股、瀚亞 M&G 之 X 股、法巴之 B 股。

(2)國內基金：鋒裕匯理 N 股、瀚亞 S 股、柏瑞 N 股、富蘭克林華美 N 股、野村 N 股、安聯 N/C 股、凱基 N 股、聯博 N 股、中國信託 N 股、台新 N 股。

4、遞延手續費(CDSC-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)：

(1)報酬標準：客戶投資指定商品時，暫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，但客戶於贖回時，須依實際持有基金單位數期間計算支付遞延手續費。費率如下表：

費率	未滿 1 年	1 年(含) ~2 年	2 年(含) ~3 年	3 年(含) ~4 年	4 年(含) 以上
I	4%	3%	2%	1%	0%
II	3%	2%	1%	0%	-
III	2%	1%	0%	-	-
IV	1%	0%	-	-	-
V	2%	1.5%	1%	0%	-

註：計算遞延手續費之計算起日為淨值生效日。

※適用費率 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富蘭克林全系列、駿利亨德森全系列、鋒裕匯理全系列(鋒裕匯理後收型基金轉換後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)、路博邁全系列、聯博系列股票型基金、「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」及「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」之 B 股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I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富蘭克林系列 F 股基金、聯博系列 B 股債券型基金、聯博系列 E 股基金、「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」B 股基金、NN(L)系列 Y 股基金(NN(L)系列基金轉換後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)、野村(愛爾蘭)系列 BD 股基金、鋒裕匯理系列 U 股基金、路博邁系列 E 股基金、摩根系列 F 股基金、施羅德系列 U 股基金、安聯系列 B 股、瀚亞 M&G 系列 X 股基金、先機系列 B 股基金、法巴系列 B 股基金；國內基金鋒裕匯理 N 股、瀚亞 S 股、柏瑞 N 股、富蘭克林華美 N 股、野村 N 股、聯博 N 股、凱基 N

股、中國信託 N 股、台新 N 股(惟其持有期間一年(含)以下者：3%。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(含)以下者：2%。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(含)以下者：1%。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：0%)。

※ 適用費率 II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路博邁系列 C2 股基金、鋒裕匯理系列 T 股基金、先機系列 C2 基金。

※ 適用費率 IV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先機系列 C 股基金。

※ 適用費率 V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國內基金安聯系列 N/C 股基金。

(2)計算方法：

A.富蘭克林、駿利亨德森、鋒裕匯理、聯博、路博邁、NN(L)、施羅德、瀚亞、柏瑞、富蘭克林華美、野村、安聯、凱基、中國信託、台新：依申購與贖回時淨值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B.先機：依申購時淨值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C.野村(愛爾蘭)、摩根、法巴：依贖回時淨值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(3)支付時間及方法：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。。

5、轉換手續費：

(1)B/Y/C2/T/F/ BD/E/U 股基金：

A.報酬標準：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B/Y/C2/T/F/ BD/E/U 股系列基金時，該基金公司不扣收轉換手續費；惟 貴行每筆計收美元 20 元。

B. 計算方法：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。

C. 支付時間及方法：由客戶給付予 貴行，並於辦理轉換時由 貴行額外一次收取。

(2)C 股：(不含先機/安聯系列 C 股基金)

A. 報酬標準：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C 股系列基金時，基金公司將依每筆原始信託本金收取 0.3%之轉換手續費，惟每筆轉換手續費最高以美元 200 元為限且由 貴行代為扣收， 貴行並另依每筆計收美元 20 元。

B. 計算方法：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。

C. 支付時間及方法：客戶應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 貴行，如 貴行於當日營業時間下午 3:00 前未能收訖前述之轉換手續費，則該轉換申請不生效力。

6、分銷費：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，每年按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(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而有不同)計算之費用，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。

7、限制及其他事項：

(1) 轉換限制：客戶僅可轉換至貴行受託投資其他同系列之 B/C/C2/Y/T/F/BD/E/U 股基金 ( 但 B/C/C2/Y/T/ F/BD/E/U 股基金不得互轉 )。且轉換時只接受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。客戶

如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，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（先進先出法）依序辦理轉換。

- (2)贖回限制：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贖回時僅接受全部一次贖回。若客戶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，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（先進先出法）依序辦理贖回。
- (3)每營業日最高投資限額：客戶申購及轉入聯博系列 B 股基金，單一幣別累積最高限額分別為美元 50,000 元、歐元 250,000 元、澳幣 250,000 元、英鎊 250,000 元、加幣 250,000 元、新加坡幣 350,000 元、紐西蘭幣 400,000 元、港幣 2,000,000 元、南非幣 2,500,000 元或日圓 28,000,000 元；且同一投資標的涉及不同幣別時，合計不超過等值美元 250,000 元；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系列 B 股、F 股基金則為每筆交易最高申購金額不得逾美元 1,000,000（含）元。
- (4)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賦予之轉換權利，若持有後收型基金接近或屆滿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限時，將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自動轉換為相同基金之其他級別(例如持有富蘭克林 B 股基金將於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時，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，自動轉換為所持有基金之 A 股基金)。
- (5)委託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所申購之後收型基金憑證辦理轉換或贖回申請時，得不依投資日之先後順序(先進先出)辦理。